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數為 46,758,885 股(含電子投票權數 148,897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58,331,400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份總數 158,400 股)之 80.16%，已達法定出席率。

主席：李金蘭 董事長



記錄：任忠仁



出席董事：李金蘭董事長、吳仁山董事、吳閏英董事、李瑞珠獨立董事、楊尚憲獨立董事、洪東雄獨立董事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規定，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鑑核。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鑑核。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187,387,511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9,369,376 元以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5,621,625 元，兩者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說 明：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五大構面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所有董事成員考核結果皆優於評分標準，並將評估結果與個別董事年度酬勞連結。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其職務薪資標準，考量其對營運的貢獻程度以及所承擔責任，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而酌給的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鑑核。

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46,563,71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8%，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6,758,885	46,563,719	7,689	0	187,477
比例	100%	99.58%	0.02%	0%	0.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考量營運資金以及建廠資本支出需求，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2 元，共計新台幣 70,187,760 元，並自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46,563,71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8%，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6,758,885	46,563,719	7,689	0	187,477
比例	100%	99.58%	0.02%	0%	0.4%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以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46,563,71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8%，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6,758,885	46,563,719	7,689	0	187,477
比例	100%	99.58%	0.02%	0%	0.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以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46,563,71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8%，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6,758,885	46,563,719	7,689	0	187,477
比例	100%	99.58%	0.02%	0%	0.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預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 股，約當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85%，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本次發行條件、既得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修正或發行前因營運需要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以及訂定實際發行日期等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46,533,71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1%，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6,758,885	46,533,719	37,689	0	187,477
比例	100%	99.51%	0.09%	0%	0.4%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兩席董事案（含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額定董事七至九席，目前為七席，因應主管機關法規要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董事兩席（含一席獨立董事），新選任董事自增選後就任，任期期限與本屆董事相同，即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 日止
2.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規定選任之。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中文姓名	當選權數
6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怡珊	46,548,343
K121036162	獨立董事	鄭村	46,553,289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新任董事兼職情形如下：

本公司職務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吳怡珊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46,533,71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1%，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6,758,885	46,533,717	37,691	0	187,477
比例	100%	99.51%	0.09%	0%	0.4%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111 年度第三季開始受到客戶庫存去化政策以及美國聯準會鷹派升息引發經濟衰退疑慮等不利因素，本公司美系資料中心客戶伺服器導軌產品雖持續出貨，惟品牌伺服器客戶以及工具櫃、家電、廚櫃等客戶訂單縮減，致合併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惟因美元升值致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稅後淨利達 1 億 3,066 萬元。

展望今年，歐美國家通貨膨脹降溫不如預期進而持續緊縮貨幣政策，恐導致經濟成長持續趨緩，且仍存有硬著陸之疑慮，加上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以及地緣政治愈趨影響全球自由貿易等因素，為企業經營增添變數。本公司伺服器導軌產品在「原客戶新產品量產」以及「新客戶新產品量產」兩大出貨動能驅動下，持續擴大伺服器導軌之營業規模，優化產品組合，有助於提高產品平均售價，同時持續改善自動化生產以提升生產效率，有助於降低產品製造成本，以提升整體產品毛利率。

本公司堅持貫徹「感動經營」、「創造幸福企業」、「以人為本、讓人更好」的經營理念，以誠信、正直、創新為經營企業原則，為社會、員工、客戶、股東創造最高平衡價值，並致力於永續製造措施，有利地球資源循環使用。在此誠摯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以及全體同仁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本公司</u>		<u>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1,885,928	1,865,830	1,998,723	2,040,556
銷貨成本	1,537,443	1,536,305	1,636,480	1,669,146
營業毛利	348,485	329,525	362,243	371,410
營業費用	252,704	216,919	277,396	238,465
營業淨利	95,781	112,606	84,847	132,945
營業外收入(支出)	76,616	(8,036)	87,550	(28,375)
稅前淨利	172,397	104,570	172,397	104,570
所得稅費用	41,740	17,796	41,740	17,796
本期淨利	<b>130,657</b>	<b>86,774</b>	<b>130,657</b>	<b>86,774</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南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5,007	10	327,23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53,230	7	328,4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65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1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3,339	-	5,62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57,147	7	378,309	10	2150	應付票據	71	-	7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9,833	1	23,340	1	2170	應付帳款	110,125	3	188,33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364	-	9,5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920	1	65,477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8,454	8	312,72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09,584	3	114,250	3
1410	預付款項	5,198	-	21,8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6,080	-	22,4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256	-	15,0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90	1	13,610	-
	<b>流動資產合計</b>	<u>913,253</u>	<u>26</u>	<u>1,093,697</u>	<u>2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38	-	16,932	-
	<b>非流動資產：</b>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u>165,831</u>	<u>5</u>	<u>151,651</u>	<u>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32	-	22,576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735,569</u>	<u>20</u>	<u>1,004,196</u>	<u>2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491,728	73	2,529,852	68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057	-	31,64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65,664	34	1,387,513	37
1780	無形資產	6,638	-	6,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33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7,590	-	7,2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536	-	10,03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127	<u>1</u>	19,496	<u>1</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0	-	75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62,872</u>	<u>74</u>	<u>2,617,523</u>	<u>71</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69,281</u>	<u>34</u>	<u>1,398,295</u>	<u>37</u>
	<b>資產總計</b>	<u>\$ 3,476,125</u>	<u>100</u>	<u>3,711,220</u>	<u>100</u>		<b>負債總計</b>	<u>1,904,850</u>	<u>54</u>	<u>2,402,491</u>	<u>64</u>
							<b>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584,898	17	524,940	14
						3140	預收股本	-	-	45,389	1
						3200	資本公積	366,203	11	210,32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54	4	123,2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1	-	8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810	14	420,068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1,071)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9,037)	-	(15,006)	-
							<b>權益總計</b>	<u>1,571,275</u>	<u>46</u>	<u>1,308,729</u>	<u>3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76,125</u>	<u>100</u>	<u>3,711,220</u>	<u>100</u>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17 ~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885,928	100	1,865,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u>(1,537,443)</u>	<u>(82)</u>	<u>(1,536,305)</u>	<u>(82)</u>
營業毛利	348,485	18	329,525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u>(1,473)</u>	-	-	-
營業毛利淨額	<u>347,012</u>	<u>18</u>	<u>329,52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464)	(4)	(62,933)	(3)
6200 管理費用	(133,881)	(7)	(123,3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25)	(2)	(30,4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5,834)</u>	-	<u>(127)</u>	-
營業費用合計	<u>(252,704)</u>	<u>(13)</u>	<u>(216,919)</u>	<u>(12)</u>
營業淨利	<u>94,308</u>	<u>5</u>	<u>112,60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2,110	-	21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1,560	1	9,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96,362	5	(16,0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4,225)	(1)	(22,5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7,718)</u>	-	<u>20,58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089</u>	<u>5</u>	<u>(8,036)</u>	-
稅前淨利	172,397	10	104,57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41,740</u>	<u>2</u>	<u>17,796</u>	<u>1</u>
本期淨利	<u>130,657</u>	<u>8</u>	<u>86,774</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618	-	(1,0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18</u>	-	<u>(1,02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7	-	(2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47</u>	-	<u>(21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965</u>	-	<u>(1,23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622</u>	<u>8</u>	<u>\$ 85,53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6</u>		<u>1.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4</u>		<u>1.65</u>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000	-	196,000	123,232	401	334,769	(854)	-	1,173,548
本期淨利	-	-	-	-	-	86,774	-	-	86,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2)	(217)	-	(1,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752	(217)	-	85,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3	(453)	-	-	-
現金增資	-	45,389	-	-	-	-	-	-	45,389
普通股發行—其他	5,000	-	14,378	-	-	-	-	(19,37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	-	(55)	-	-	-	-	4,372	4,257
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4,940	45,389	210,323	123,232	854	420,068	(1,071)	(15,006)	1,308,729
本期淨利	-	-	-	-	-	130,657	-	-	130,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18	1,347	-	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275	1,347	-	138,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22	-	(8,8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	(2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494)	-	-	(52,494)
現金增資	60,000	(45,389)	156,000	-	-	-	-	-	170,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807	5,8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42)	-	(120)	-	-	-	-	162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4,898	-	366,203	132,054	1,071	495,810	276	(9,037)	1,571,2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2,397	104,57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051	130,905
攤銷費用	3,817	3,4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834	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618)	(3,006)
利息費用	24,225	22,539
利息收入	(2,110)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07	4,490
失效認股權	-	(2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7,718	(20,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9)	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5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3	-
租約修改利益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233	137,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285	3,89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5,328	(178,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07	(14,4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94	695
存貨減少(增加)	44,266	(154,6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78	(13,1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120	2,37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365	(354,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209)	119,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557)	18,13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666)	28,2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94)	4,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626)	170,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739	(183,687)
調整項目合計	243,972	(45,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369	58,592
收取之利息	2,110	218
支付之利息	(24,225)	(22,539)
支付之所得稅	(24,029)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70,225</b>	<b>36,27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26)	(6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	(2,880)
取得無形資產	(3,788)	(4,6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5)	25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3,841)</b>	<b>(75,53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263)	243,7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120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789)	(130,993)
租賃本金償還	(23,801)	(22,833)
發放現金股利	(52,494)	-
現金增資	170,611	45,38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88,616)</b>	<b>248,34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8	209,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239	118,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35,007</b>	<b>327,239</b>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998,723	100	2,040,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1,636,480)	(82)	(1,669,146)	(82)
營業毛利	362,243	18	371,410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288)	(5)	(78,859)	(4)
6200 管理費用	(139,266)	(7)	(128,7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25)	(2)	(30,4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7,317)	-	(315)	-
營業費用合計	(277,396)	(14)	(238,465)	(11)
營業利益	84,847	4	132,9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2,168	-	46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1,655	1	9,7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八))	97,952	5	(16,0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4,225)	(1)	(22,5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50	5	(28,375)	(2)
稅前淨利	172,397	9	104,570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1,740	2	17,796	1
本期淨利	130,657	7	86,77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618	-	(1,0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18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7	-	(2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7	-	(2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65	-	(1,2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622	7	85,53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657	7	86,77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622	7	85,53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6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4		1.65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000	-	196,000	123,232	401	334,769	(854)	-	1,173,548
本期淨利	-	-	-	-	-	86,774	-	-	86,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2)	(217)	-	(1,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752	(217)	-	85,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3	(453)	-	-	-
現金增資	-	45,389	-	-	-	-	-	-	45,389
普通股發行-其他	5,000	-	14,378	-	-	-	-	(19,37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	-	(55)	-	-	-	-	4,372	4,25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4,940	45,389	210,323	123,232	854	420,068	(1,071)	(15,006)	1,308,729
本期淨利	-	-	-	-	-	130,657	-	-	130,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18	1,347	-	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275	1,347	-	138,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22	-	(8,8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	(2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494)	-	-	(52,494)
現金增資	60,000	(45,389)	156,000	-	-	-	-	-	170,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807	5,8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42)	-	(120)	-	-	-	-	162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4,898	-	366,203	132,054	1,071	495,810	276	(9,037)	1,571,2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2,397	104,57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059	130,907
攤銷費用	3,817	3,4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317	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618)	(3,006)
利息費用	24,225	22,539
利息收入	(2,168)	(4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07	4,490
失效認股權	-	(2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9)	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55	-
租約修改利益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475	158,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015
應收票據減少	2,285	3,89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0,028	(182,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81	705
存貨減少(增加)	41,231	(164,0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84	(12,9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513	4,20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909	(339,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	(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2,990)	118,8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6,707)	(14,39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056)	28,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	5,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615)	138,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294	(201,049)
調整項目合計	243,769	(42,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166	61,759
收取之利息	2,168	467
支付之利息	(24,225)	(22,539)
支付之所得稅	(24,029)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70,080</b>	<b>39,68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50)	(68,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2,880)
取得無形資產	(3,788)	(4,6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5)	25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3,864)</b>	<b>(75,56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263)	243,7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120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789)	(130,993)
租賃本金償還	(23,801)	(22,833)
發放現金股利	(52,494)	-
現金增資	170,611	45,38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88,616)</b>	<b>248,34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4	(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54	212,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50	141,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62,404</b>	<b>353,550</b>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2,083,145
減：財務報告更正影響數	( 13,548,233 )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17,99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071,377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u>130,656,588</u>
可分配盈餘	<u>496,880,870</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372,635 )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2 元現金）	<u>( 70,187,760 )</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414,320,475</u></u>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訂 原因
5.1.3	本規範 5.10.1 之事項， <del>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del>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3	本規範 5.10.1 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訂
新增		5.10.1.6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配合法令修訂
5.10.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10.1.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項次異動
5.10.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5.10.1.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項次異動
5.10.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10.1.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項次異動
5.10.2	前項 5.10.1.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5.10.2	前項 5.10.1.8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項次異動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改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5.9.1.8.1	<p>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金額之三分之一。</p> <p>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總額。</p>	5.9.1.8.1	<p>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金額之四分之一。</p> <p>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總額之二分之一。</p>	營運需要修改

## 民國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擬提股東常會說明事項

- 一、發行股數：普通股 500,000 股。
- 二、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 (二)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獲配員工基本資格：員工獲配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獲配員工為截至獲配資格基準日止本公司正式員工，即公司編制內之員工，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員工、臨時人員、契約工及外籍勞工。前述員工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獲配員工名單及獲配股數：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特殊專業技能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發展策略所需，由總經理擬訂獲配員工名單及其獲配股數明細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所有獲配員工名單（包含經理人以及員工董事身分者）及其獲配股數皆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單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不得超過本次申報發行總數之 10%，並依募發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 既得條件：
    1. 依本辦法所訂獲配員工之留任年資、公司整體年度獲利以及員工績效考評等三個條件同時符合為既得條件：
      - (1) 年資條件(各既得期間)：
        -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一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二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三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40%。
      - (2) 公司整體年度獲利條件：
        -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達 1 億元以上，或較前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同期成長幅度達 5% 以上。前項營業淨利係以公司各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3) 員工績效考評條件：
        -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考評達當年度總經理核定標準以上。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遇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司服務協議、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予以註銷。
    3. 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另依以下規定辦理：

    1. 離職：如員工離職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2.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3. 退休：如員工退休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4. 死亡：如員工死亡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5.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可全數既得股份。
      - 5.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6. 資遣：如員工資遣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7. 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 (五) 股票信託保管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全體獲配員工同意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代理人代表全體獲配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簽約，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交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六) 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合既得條件前，股東會相關股東權利全數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提案權、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以及選舉權等。
3.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皆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 稅捐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股利及股息等稅務損失。另因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八) 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者，本公司得取消其獲配權利或依本辦法第(三)項辦理。

三、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四、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 112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每股收盤價 65.40 元設算，最多 500 張無償新股的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32,700 仟元，以既得期間三年平均分攤，每年平均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0,900 仟元，預估對每年盈餘稀釋影響數約為 0.1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修正，或發行前因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訂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2. 符合既得條件之情形，如既得股數、股份撥交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通知為準。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八

類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吳怡珊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現職：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南俊國際(股)公司專員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7,411,030
獨立董事	鄭村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現職： 無。  主要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經理	無	0

註：鄭村先生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資件。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CA02070 製鎖業
-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五、本公司主要經理人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年度決算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

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各項員工獎酬制度，包含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金蘭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股 東 常 會 通 過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權責

總經理室；股務人員。

### 4 名詞解釋

### 5 作業內容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股東常會通過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權責  
總經理室；股務人員。
- 4 名詞解釋
-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5.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5.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5.1.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1.3.1 營運判斷能力。
      - 5.1.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1.3.3 經營管理能力。
      - 5.1.3.4 危機處理能力。
      - 5.1.3.5 產業知識。
      - 5.1.3.6 國際市場觀。
      - 5.1.3.7 領導能力。
      - 5.1.3.8 決策能力。
    - 5.1.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1.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5.6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7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8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9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1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11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12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2.1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5.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2.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4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5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6.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總經理室；股務人員。
4. 名詞解釋：
5. 作業內容
  - 5.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5.1.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5.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本規範 5.10.1 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5.2.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 5.2.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5.2.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3 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5.3.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3.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3.4 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5.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5.5.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5.5.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5.6.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5.6.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5.6.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5.6.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5.1.2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5.6.5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5.7.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7.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7.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8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5.8.1 報告事項：
      - 5.8.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5.8.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5.8.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5.8.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5.8.2 討論事項：
  - 5.8.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5.8.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5.8.3 臨時動議。
- 5.9 議案討論
  - 5.9.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5.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5.9.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5.6.3 規定。
- 5.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5.10.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5.10.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5.1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5.10.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5.10.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10.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10.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5.10.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5.10.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5.10.2 前項 5.10.1.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5.10.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5.10.4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5.10.1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5.11 表決
  - 5.11.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 5.1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5.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5.1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5.11.3.2 唱名表決。
    - 5.11.3.3 投票表決。
    - 5.1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5.11.4 前二款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5.13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5.12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5.12.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5.12.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5.12.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5.12.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5.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5.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5.13.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5.13.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5.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4.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5.14.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5.14.1.2 主席之姓名。
    - 5.14.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5.14.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14.1.5 記錄之姓名。
    - 5.14.1.6 報告事項。
  - 5.14.2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3.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10.4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5.14.3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3.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5.14.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5.14.5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4.5.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5.14.5.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5.14.6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14.7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 5.14.8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14.9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5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 5.15.1 除 5.10.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5.15.1.1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5.15.1.2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5.15.1.3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5.15.1.4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5.15.1.5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5.15.1.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5.15.1.7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5.15.1.8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總經理室；財務單位。
4. 名詞解釋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10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1.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5.1.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1.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1.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1.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5.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5.2.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惟屬於短期資金停泊性質而投資保本型理財商品不在此限。
- 5.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惟屬於短期資金停泊性質而投資保本型理財商品不在此限。
- 5.2.4 若子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公司或屬於控股公司者，其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分別不得高於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
- 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5.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5.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5.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單筆金額或專案總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 5.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 5.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5.3.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3.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5.3.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3.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5.3.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5.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5.4.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 5.4.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5.4.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3.4、5.4.4、5.6.4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5.2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5.5.3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5.5.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5.5.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5.5.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5.1、5.5.5.4 及 5.5.5.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5.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5.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5.5.3.6 依 5.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5.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5.4 交易授權額度以及股東會決議程序
- 5.5.4.1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先行執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 5.5.4.2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 5.5.3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 5.5.3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5.5.5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5.5.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5.5.5.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5.5.5.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5.5.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5.5.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5.1 及 5.5.5.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5.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5.5、5.5.5.6 及 5.5.5.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5.5.5.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 5.5.5.1、5.5.5.2 及 5.5.5.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5.5.5.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5.5.5.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5.5.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5.5.5.3 應將依 5.5.5.5.1 及 5.5.5.5.2 規定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 及公開說明書。
- 5.5.5.6 本公司經依 5.5.5.5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3 及 5.5.4 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5.1、5.5.5.2、5.5.5.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5.5.5.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5.5.5.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5.5.5.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5.5.5.7.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5.5.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5.5 及 5.5.5.6 規定辦理。
- 5.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証之處理程序
-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証，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5.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5.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証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5.6.4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証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5.7 交易金額計算
- 5.7.1 5.3.4、5.4.4、5.5.1 以及 5.6.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7.2 5.5.3 以及 5.5.4.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5.8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5.9.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5.9.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5.9.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5.9.1.3 權責劃分
- 5.9.1.3.1 交易人員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人員，於授權範圍內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及評估交易風險，並提供交易資訊予相關部門參考。
- 5.9.1.3.2 確認人員  
由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事宜，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相關事項。
- 5.9.1.3.3 交割人員  
由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5.9.1.4 授權額度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5.9.1.4.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淨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之；淨部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 5.9.1.4.2 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5.9.1.4.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5.9.1.4.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9.1.5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5.9.1.6 績效評估
- 5.9.1.6.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5.9.1.6.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5.9.1.7 契約交易額度  
原則上當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三百萬元，經總經理核准除外。
- 5.9.1.8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5.9.1.8.1 契約總額
-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金額之二分之一。
  -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總額。
- 5.9.1.8.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 5% 或者單筆交易與市價有 10% 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部位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 非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須設定停損點，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 5.9.2 風險管理措施
- 5.9.2.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5.9.2.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衍生性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 5.9.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同時評估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5.9.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妥善規劃履行合約之資金來源，同時評估因外在環境因素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 5.9.2.5 作業風險管理
-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風險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單位。
- 5.9.2.6 商品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5.9.2.7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 5.9.3 內部稽核制度

5.9.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3.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期貨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 5.9.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 5.9.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9.5.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

5.9.5.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9.5.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9.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每季至少一次將交易情形呈報董事會，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9.5.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10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5.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10.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10.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10.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5.10.1.3 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10.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5.10.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10.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10.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5.10.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10.2.2 及 5.10.2.3 規定辦理。

##### 5.10.2.5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10.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

- 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0.2.7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0.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0.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10.2.1、5.10.2.2、5.10.2.3、5.10.2.4、5.10.2.5 及 5.10.2.8 規定辦理。
- 5.11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11.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11.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5.11.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11.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5.11.3 公告申報程序
- 5.11.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11.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11.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11.3.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5.12.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5.12.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5.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12.4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12.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5.12.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13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5.14 董事會決議程序
- 5.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4.2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4.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15 法院證明文件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6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其他
- 6.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12.4.4 止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蘭	8,825,525	15.09%
董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辛埕	8,825,525	15.09%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山	7,411,030	12.67%
董事	吳閏英	-	-
獨立董事	李瑞珠	-	-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 4,679,184 股。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2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止。
- 2.本次 112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